

(十五) 林芝市察隅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察隅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察隅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3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察隅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其他_		申请人		√	√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察隅县人民政府	■其他_		申请人		√	√	
5	征收	房屋调查登记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察隅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6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察隅县人民政府	■其他		申请人		√	√	
7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察隅县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	√		√	

8	评估（住 建）	房地 产 估 价 机 构 确 定	房地 产 估 价 机 构 选 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 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 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 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察 隅 县 人 民 政 府	■ 入 户 / 现 场		在 征 收 范 围 内 向 被 征 收 人	√		√	
9		被 征 收 房 屋 评 估	分 户 的 初 步 评 估 结 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 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 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 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察 隅 县 人 民 政 府	■ 入 户 / 现 场			√		√	
10	补 偿	分 户 补 偿 情 况	分 户 补 偿 结 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 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察 隅 县 人 民 政 府	■ 入 户 / 现 场		在 征 收 范 围 内 向 被 征 收 人	√		√	
11	补 偿	产 权 调 换 房 屋	房 源 信 息； 选 房 办 法； 选 房 结 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 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察 隅 县 人 民 政 府	■ 入 户 / 现 场		在 征 收 范 围 内 向 被 征 收 人	√		√	

12		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 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察隅县人民政 府	■入户/现 场		在征 收范 围内 向被 征收 人	√		√	
----	--	--------------	-----------------	---	--	-------------	------------	--	---------------------------------	---	--	---	--